

公司代码：603161

公司简称：科华控股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华控股	60316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阳	张祥琴
电话	0519-87835309	0519-8783530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竹箠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	江苏省溧阳市竹箠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
电子信箱	zqsw@khmm.com.cn	zqsw@khmm.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92,317,897.64	3,390,578,124.38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525,980.16	1,287,482,372.01	0.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81,366.69	260,961,515.23	20.36
营业收入	673,510,757.64	755,423,351.69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25.71	48,165,152.28	-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6,247.33	34,273,449.20	-12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3.81	减少3.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36	-9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36	-99.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洪民	境内自然人	35.50	47,360,000	47,360,000	无	0
陈小科	境内自然人	10.07	13,440,000	13,440,000	无	0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6	7,287,464	0	无	0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200,000	3,200,000	无	0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	2,010,500	0	无	0
陈淼淼	境内自然人	1.00	1,334,000	0	无	0
薛勇	境内自然人	1.00	1,334,000	0	无	0
周佳芸	境内自然人	0.79	1,058,516	0	无	0
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5	999,900	0	无	0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0.74	991,4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洪民与陈小科系父子关系；科华投资为陈洪民控制的公司，陈洪民持有科华投资 100%的股权；尚颀一期、尚颀增富及扬州基金的合伙人中均有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扬州基金为尚颀增富的合伙人之一。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和其他机械零部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金属熔炼过程控制、机械加工生产线优化、防误操作系统设计、真空吸铸等多项技术，具有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 2019 年获得了博格华纳宁波“同心同行·质量优胜奖”和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奖”。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具备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产品设计不断优化，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目前，公司已进入盖瑞特、博格华纳、上海菱重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为之形成了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不同程度影响了各行业的正常经济活动。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7,351.08 万元，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84%，主要因疫情影响，客户需求短期内收缩下降。公司 2020 年上

半年实现净利润 3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38%，主要受以下四点因素影响：（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10.84%；（2）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上升，其中主要原材料镍等贵金属价格上涨；（3）2019 年下半年及报告期内公司中关村项目和南厂区项目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4）报告期内，疫情期间公司遵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疫情防控安排文件要求延迟开工，期间公司仍按标准支付员工薪酬。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还开展了以下工作：

1、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在努力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及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开启全面复工前，在溧阳市卫健委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开展对外地返司员工进行核酸检测，确保员工安全生产生活。全面复工后，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疫情防控措施常抓不懈，为员工免费提供口罩、消毒水等物资，并安排上下班测温工作。

2、依法合规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答复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中国证券网平台召开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通过文字问答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深入听取和了解了投资者的想法和意见。

3、积极推进再融资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积极配合保荐券商开展尽调工作，并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01939】。

4、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南厂区项目的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按下“快进键”，截至报告期末，南厂区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成，相关配件及装配车间正稳中有进的推进建设中。

5、提升产品品质，做好成本管控和跟踪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工序内保证质量计划”，同时在各个事业体内部定期开展质量提升月活动，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已设立战略采购科，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制度，与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努力降低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争取更大空间。同时公司“降本增效”这一举措颇具成效，从管理上为公司节约了成本。

同时公司也通过深入研究疫情对汽车行业的影响，做好研发和产品规划，提升生产效率，及时应对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